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li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3080492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4月24日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內門區「實踐大學高雄分部擴校案」開發計畫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3年4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3290620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

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吳委員樹欉、林委員楨家、施委員文真、戴委員秀雄、王委員秀時、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周委員燕龍、楊委員素娥、曹委員紹徽、王委員銘正（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雪玉、沈委員淑敏、林委員靜娟、林委員素貞、林委員建元、吳委員彩珠、周委員天穎、陳委員宏宇、陳委員彥仲、賀陳委員旦、鄭委員安廷（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内門區公所、財團法人實踐大學、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內門區「實踐大學
高雄分部擴校案」開發計畫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紀錄

時間：103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吳委員樹權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王麗玲

壹、審查意見：

一、本案基地經申請人說明由原7.449公頃調整為28.2666公頃，係符合教育法規及政策要求，考量面積變化頗大，請作業單位函詢教育部釐清教育法規及政策有無要求學校法人購置之土地應納入校地開發範圍，並請申請人就下列方案擇一辦理：

（一）甲案：剔除E區，考量該區僅規劃配置建築量體極少之風雨教室、停4、自行車道等，就土地開發之合理性似無需求，且依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屬第二期開發範圍，尚不具急迫性。

（二）乙案：仍將E區納入計畫範圍，惟請加強補充說明係符合教育法規及政策要求，且屬配合相關系所教學用途納入規劃之必要性。

二、有關本案違規先行使用部分，申請人補充說明除運動場外無其他違規使用，並經教育部輔導合法化及高雄市政府裁罰，同意確認，請將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

三、本計畫開發面積調整，經申請人說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之面積係包含現有校區範圍，上開報告變更內容與本次開發計畫一致，並已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辦理定稿，請申請人於取得審查同意文件後納入計畫書。

- 四、基於限制發展地區限制開發，有關腳帛寮段 1-59 地號屬國有林業用地，如擬納入開發範圍，應依審議規範第 9 點及第 9-1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如需保留目前之規劃使用，應俟審議規範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後方得適用。
- 五、有關坡度分析部分，請補充相關圖說資料說明係以違規使用前之原始地形計算不可開發區，並列表說明平均坡度 30%~40%之地區及 30%以下地區之規劃內容符合規範第 13 點及第 16 點規定。
- 六、本案 D 區停車場下側右方狹長帶未符規範總編第 14 點寬度規定部分，經申請人說明係屬同一地號土地為既有道路分隔，且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基於地籍完整性原則同意，並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 七、本案交通系統計畫除開發影響費部分，申請人之補充說明原則同意；至開發影響費部分，仍請比較原核准之開發計畫與本次擴校開發計畫，二者之交通分析有無衍生交通量，再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協助審核。
- 八、本案因區外農塘土地取得困難，僅將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之農塘納入基地範圍，基地範圍內農塘考量規劃為國土保安用地，造成同一農塘有二種不同使用情形，請併結論一函請教育部釐清。
- 九、本案挖填方規劃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係以區內平衡為原則，同意確認。

- 十、有關本案防災計畫，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同意確認。
- 十一、本案相關簽證技師所附證照已逾有效期限部分，請申請人補附修正資料。
- 十二、本案申請至審議過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多次修正發布，請申請人依新版修正條文修正查核表，並納入開發計畫書。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發言摘要

◎委員一：

1. 本次開發範圍規劃之實習旅館、體健區，未來是否對外開放經營，請補充說明其房間數量及量體規模；另外國際展演廳之容納人數及農場服務人數涉及相關設備規模估算，必須考量活動量得否負荷，若無具體數據難以審查。
2. 本案設校時尚無規範適用，無法比較衍生交通量，惟申請人說明因未增加學生人數，故無衍生交通量部分，考量農場、展演廳及實習旅館若舉辦活動，將有外來人員活動，對交通量應有影響，與其是否對外營業並無關聯。
3. 有關體健區停四及實習農場停三均設有大客車停車位，請補充說明其功能。

◎委員二：

請補充實踐大學南、北校區經營績效，本次擴校增建宿舍、實習旅館及體健區等設施，有無過度投資疑慮，未來會不會面臨招生困境。

◎委員三：

1. 未來南、北校區交流或實習之可能性如何，是否影響擴校範圍之人口活動。
2. 原屬四級坡區位已改為運動場，此類違規先行使用問題，是否有補償的替代性規劃構想。
3. 有關運動場周邊違規使用部分，請以圖示列表說明位屬三、四級坡之土地面積及比例，以利於查核替代性補償區位所占面積已超過法令規定必須留設之面積。

◎作業單位

1. 申請人依據100年會勘紀錄調整面積為28公頃，當時建議調整因素包含：合理納入農塘、運動場周邊違規整地、增加使用項目及聯外道路等，請補充說明有關農塘、運動場違規整地部分納入申請範圍之考量。

2. 本案違規部分經申請人說明除運動場外並無其他違規使用，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94 年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裁罰，並經教育部輔導合法化在案，列入紀錄。
3. 有關腳帛寮段 1-59 地號土地因屬變更一通之限制發展地區，除非有總編第 9 點所列 3 款之例外情形，原則不得開發利用，經申請人說明係符合總編第 9 點第 3 款之規定，在此澄清該款非指森林法第 6 條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林業使用，應指森林法如有明文規定可作學校設施使用，之前雖已會同本部核准同意，應係未發現該筆土地為限制發展地區，否則本部不會同意；至 102 年全國區域計畫雖將國有林地調整為非環境敏感地，惟目前為修法過渡時期，申請人需俟規範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後，該筆土地方得進行規劃使用，按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本署將於公告後一年內配合修正規範。
4. 本案基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規範規定較為嚴謹，請申請人以詳細圖示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 (1) 有關規範總編第 13 點規定不可開發區之面積，應以原始地形為計算標準，簡報第 11 頁係以 80 年之像片基本圖計算，應舉證說明該圖為違規前之原始地形。
 - (2) 另依規範總編第 16 點規定平均坡度 30%~40%之地區，除開放性公共設施外不得建築使用，應列表說明。
 - (3) 目前所規劃之可建築地區是否位屬平均坡度 30%以下之地區，應列表說明。
5. 依規範第 14 點規定，如無礙水土保持並無安全疑慮者，報經委員會同意得不受最小寬度 50 公尺的限制，簡報第 15 頁 D 區停車場下側右方狹長帶，經申請人說明屬同一地號土地為既有道路分隔，將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故基於地籍完整性，建議原則同意現有農路南側土地一併納入，並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
6. 有關規範總編第 26 點聯絡道路寬度規定部分，按申請人之說明，本次擴大範圍後似已緊臨台 3 線，設有二個出口，似可符合上開規定，請修正回應說明。
7. 請申請人比較原核准之開發計畫與本次擴校開發計畫，二者之交通分析有無衍生交通量，再送請運研所協助審

核。

8. 依總編 40 點規定，基地若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應留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有關基地臨台 3 線部分，參考以往審議案例並無將滯洪池認定與周邊土地使用相容者，並請檢視基地其他範圍，如需按上開規定留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請配合修正。
9. 有關本次擴校計畫是否需辦理變更水土保持規劃書部分，因水保局電話告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已修正，審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現階段無需辦理變更，如有變更後續應於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時說明差異分析，列入紀錄載明。

◎**高雄市内門鄉公所：**

縣市合併後，農塘由高雄市農業局府管理、公所協助，基地南側農塘現已不具治山防洪功能。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1. 農塘係屬農牧用地，應按土地權屬區分管理權責，私有地由私人管理，公有土地則由該管機關管理。
2. 基地內腳帛寮段 1-59 地號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用地，業經農委會同意變更作非林業使用，已符合規定可納入開發。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

1. 有關本案運動場違規先行使用本府裁罰情形，經查本府業以 94 年 3 月 15 日府農保字第 0940052442 號函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處以新台幣 6 萬元整。另本案亦為教育部於 93 年 11 月 1 日列為輔導合法化案件，已依相關規定分別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水土保持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
2. 基地內違規部分，扣除不可開發區其留設之保育區僅為法令上限值，有關補償性問題，請考量於臨近台 3 線處予以退縮留設原需於四級坡劃設之國土保安用地，以因應交通衝擊。
3. 有關簡報第 14 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請勿以法規規定之上限值表示，因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係以實際設置需求進行管制，請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並予以修正。

◎農委會林務局：

有關腳帛寮段 1-59 地號土地，業於 102 年 7 月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內政部審核同意作非林業使用。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 本案規劃之實習旅館係以容納目前學校租用台糖宿舍之學生為主，未來不對外營業，故本所對於本案衍生交通量部分無其他意見。
2. 本所前以傳真提供之書面意見(附件)，申請人業已修正，原則同意。

◎教育部(書面意見)：

1. 有關「實踐大學高雄分部擴校事業計畫」變更說明書(第二次變更)一案，本部業以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95377 號函同意備查。
2. 另關於本案運動場違規先行使用部分，本部前以 93 年 11 月 1 日台高(三)字第 0930142125 號函原則同意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案件在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1. 「實踐大學高雄分部擴校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5 年 2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0950011353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2. 本案開發單位為實踐大學，於 102 年提送「實踐大學高雄分部擴校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署，變更內容包含開發面積由原核定 50.4592 公頃變更為 42.5674 公頃，以及取消一座污水處理廠，因開發面積減少，致使計畫人口數降低，一併配合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建築配置、調整道路規劃及停車需求。
3. 前項案件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53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後開發單位於 103 年 3 月 28 日檢送「實踐大學高雄分部擴校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至署，目前進行定稿程序。

4. 本次會議審查內容，若與前述定稿內容不同，應依相關規定申請變更。

「實踐大學高雄分部擴校案」之開發計畫審查意見

單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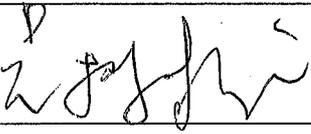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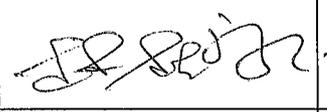
姓名：林忠欽 副研究員

103.4.18

1. 計畫書第 3-22 及 3-23 頁，表 3-2-9 到表 3-2-12 中，有關「縣道 182」部分係屬雙向 2 車道道路，進行服務水準分析時，應採雙向合併計算，請修正。
2. 計畫書第 3-35 頁，有關基地道路系統計畫圖部分，請將圖中道路以彩色線條標示，俾利識別；另基地內道路 R5 是否有連通至區外道路，併請補充說明。
3. 計畫書第 3-37 頁，有關基地停車空間規劃乙節，請補充停車場規劃區位圖示，並標註各停車場所規劃之各車種停車位數。
4. 內容勘誤部分：
 - (1) 報告書 3-15 頁，「A. 全日交通量」第 4 行「假日約 95000」係誤植，請修正。
 - (2) 有關交通衝擊分析提及本案係引用本所「『2001』年台灣公路容量手冊」，請依據本所新版「『2011』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進行相關估算。另報告書 3-39 頁表 3-2.25、表 3-2.27 及表 3-2.28 附註文字「資料來源：『內政部』運輸研究所」請一併修正。

以下空白。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高雄市內門區「實踐大學高雄分部擴校案」開發計畫第4次專案小組審查簽到簿

時間：103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樹欉		記錄：王麗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吳委員樹欉			
林委員楨家			
施委員文真	(請假)		
戴委員秀雄			
王委員雪玉			
沈委員淑敏			
林委員靜娟			
林委員素貞			
林委員建元			
吳委員彩珠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彥仲			
賀陳委員旦			
鄭委員安廷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副研究員	林忠欽
王委員秀時	(請假)		
周委員燕龍			
楊委員素娥			
曹委員紹徽			
王委員銘正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請假)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教 育 部	(請假)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水 土 保 持 局	(請假)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林 業 委 務 局	技士陳詠升
交 通 部 運 輸 研 究 所	林忠欽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南 區 分 署	(請假)
內 政 部 中 部 辦 公 室 — 黎 明 地 政 司	
高 雄 市 政 府 都 發 局	世恩怡
高 雄 市 政 府 水 利 局	
高 雄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柯佑穎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	主任秘書 林叮地
實踐大學	丁斌首 陳志忠 翁福仁
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煜焜 陳志忠 蔡錦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王慶玲